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雅閔

電話：07-7995678-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yamin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142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3年2月25日函釋影本一份(7140207_10331423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私立學校教師年資，無法認定為學校
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，
據以辦理增核退休給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1937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103年2月25日函釋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